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2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委托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委托资产为公司短期闲置资金，当委托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超额部分公司可随时提取，具有较高的流动性。）
- 委托理财期限：2 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与湘财资管签订《湘财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委托湘财资管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委托现金资产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委托期限为 2 年。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委托资产为公司短期闲置资金，当委托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超额部分公司可随时提取，具有较高的流动性。

2、投资的安全性：委托资产投资范围比较安全，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低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将及时监控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情况。

3、资产管理手续费参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4、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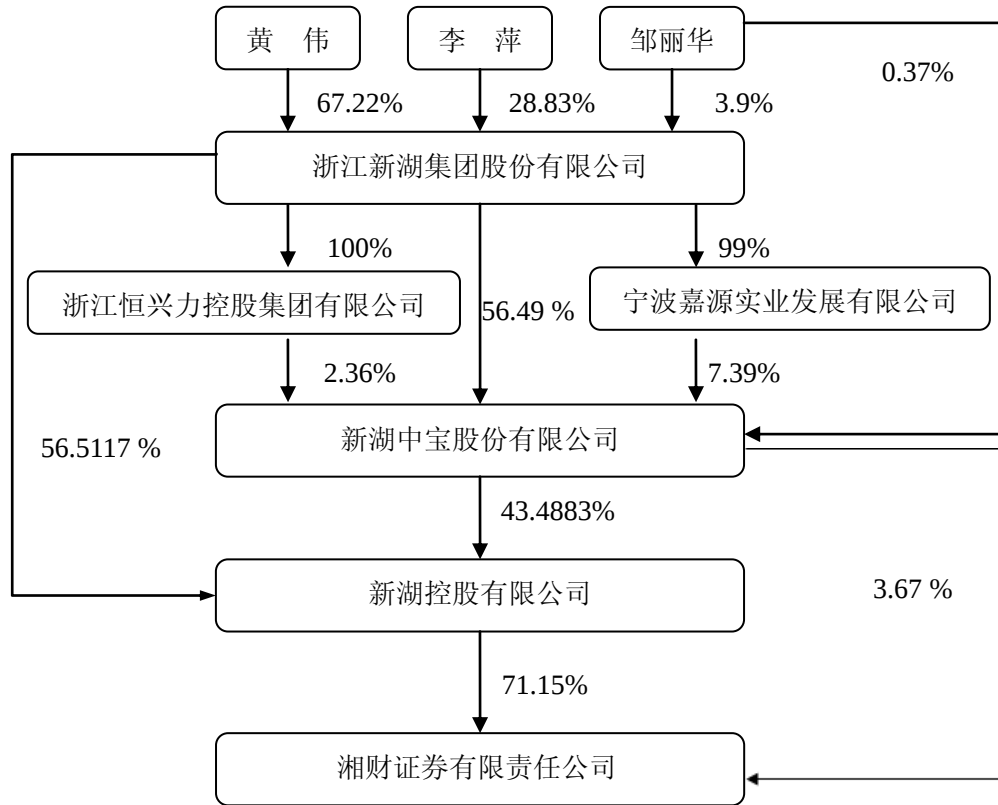
5、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湘财资管为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的分公司，湘财证券与本公司皆由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 2、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901 室
- 3、法定代表人：李翰园
-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5、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6、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
- 7、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湘财资管为湘财证券分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湘财证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 51.518 亿元，净资产 32.99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8.946 亿元，净利润 1.664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此次交易为委托管理资产业务，交易标的即为委托资产。

(二) 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额等基本情况

1、本公司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筹集的资金，本公司保证向湘财资管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

2、本公司委托资产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

3、委托资产是独立于湘财资管、托管人的固有财产，是本公司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湘财资管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资管合同标的的财产。

四、关联交易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委托资产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

1、初始委托资金交付的时间及方式：本公司应自托管专户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类委托资产全额划入托管账户，资金到账后，托管人及时向湘财资管、本公司和托管营运机构发送到账确认书，湘财资管应在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当日向本公司、托管人和及其营运机构出具成立运作通知书。

2、委托管理期限：本委托资产运作期限为 2 年，具体期限为本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起至到期年度对应日期止对应的下一年度日期止，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则相应顺延。

(二) 委托资产投资

1、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本公司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委托资产投资范围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专项理财、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等。投资比例为 0 - 100 %。

（三）资产管理业务的收费与税收

1、 委托资产的管理费

委托资产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资管合同委托资产的投资年管理费率为 0.2%

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2、 委托资产的托管费

委托资产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资产托管费 = 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本委托资产年托管费率为 0.15%

3、 业绩报酬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公司提取资金时和委托资产运作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委托资产年化收益率如在 2.5%以上，湘财资管向本公司收取收益在年化收益率 2.5%以上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四）委托资产的提取

当委托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资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资产净值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五）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资管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资管合同经本公司、湘财资管、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2、本资管合同自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起生效。

3、本资管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本公司、湘财资管、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本资管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 年。合同期满前壹个月，本资管合同各方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资产清算的形式。在合同各方当事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本资管合同在下一合同周期内自动顺延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委托湘财资管利用其专业资产管理能力，对公司短暂闲置的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流动资金的收益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资料认为：

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